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06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700,2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39,989,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211,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

用。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698388609	343,859,000.00	919,088.6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4810051 (通知存款专户)	-	11,000,000.0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1739629000030006	332,841,000.00	- ^注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083	78,000,000.00	9,074.68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139	40,700,000.00	3,359.99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292	10,090,000.00	3,715.30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348	2,890,000.00	3,523.35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404	2,290,000.00	873.07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613	4,090,000.00	2,795.13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557	8,500,000.00	358.01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975	3,900,000.00	38,670.1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766	14,800,000.00	32,433.43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27178 (通知存款专户)	-	1,600,000.00
合计			-	13,613,891.74

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生产与仓库用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为银行通知存款。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13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32,737.00	24	松发改产备[2013]060 号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4,670.00	33,284.10	16	松发改备[2013]161 号

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资金调剂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在不改变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进行资金调剂，情况如下：

(1)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新开店、店铺升级数量共计 1,433 家，其中新开店数量 275 家、店铺升级数量 1,158 家。因项目募集资金到位较晚，租金、员工工资等近几年涨幅较大，另外由于近几年公司调整了市场开发战略，对江浙沪地区深耕市场、持续优化，对北京、安徽地区重点培育，关闭门店数量较大，致使符合升级条件的门店数量有所减少。因此，在门店总数 1,433 家不变的情况下，对新开门店和店

铺升级的数量进行了适当调剂，并对项目估算表进行了调剂。调剂后的门店建设投资为 21,001 万元，其中店铺租赁费为 11,180 万元、店铺装修费和店铺固定资产投资购置费为 9,821 万元，门店流动资金为 11,736 万元。

(2) 生产与仓库用房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34,67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3,284.1 万元。由于公司按实际经营需要购置资产，减少了项目部分设备购置支出，为此，对项目估算表进行了调剂。调剂后的建设费用为 26,194.1 万元，设备费用和设备安装费用为 6,2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800 万元。

2、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1)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公司计划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北京等地对现有店铺升级和新开门店共计 1,433 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2014 年 9 月，公司开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开门店 539 家，对原有店铺升级 894 家，已完成对现有店铺升级和新开门店 1,433 家。

(2) 生产与仓库用房项目

生产与仓库用房项目位于松江 JT-10-007 号地块（上海市九新公路 855 号），用地面积为 58068.5 平方米、该项目建筑总面 94533.45 平方，计划打造一个集供应链管理、新品研发、食品质量检测于一体，高效、快捷、现代化的休闲食品基地。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松发改备[2013]027 号批文，2014 年 3 月开始正式破土动工，于 2016 年投入试运行；于 2017 年 4 年通过松江规土的综合验收，并于 2017 年 6 月，取得松江建管委的竣工备案证书，该项目已经正式投入使用。

3、募投项目资金结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节余金额
----	------	--------	--------	------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31,484.18	1,252.82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3,284.10	30,398.90	2,885.20
合计		66,021.10	61,883.08	4,138.02

综上，公司本次上述募投项目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4,138.02 万元(不含利息)。

三、募投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项目节余资金以及理财收益合计金额。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公司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较好地控制了成本；公司通过对原有门店设备等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有效利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和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 4,138.02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其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市场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来伊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但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同意来伊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庆升

张庆升

吴千山

吴千山

